



环保产品（II型）认证规则

CQC51-020304-2024



环保产品（II型）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roduct of Type II

2024年7月18日发布

2024年7月1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规则代替 CQC51-020304-2014，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规则的名称由“中国环保产品（II型）认证规则”修改为“环保产品（II型）认证规则”；
2. 对“4. 文件审核”进行补充修改，认证依据标准改为 GB/T 24021-2024/ISO 14021:2024；
3. 对“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检查条款进行了修改；
4. 对“5.2 现场验证时间”进行了调整；
5. 对“8.证书到期换证”中的表述进行了修改；
6. 对“9.1.1 证书的有效性”进行了补充；
7. 更换了认证标志。

本规则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CQC51-020304-2014，发布日期：2014-06-04，实施日期：2014-06-04；

2021年12月1日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对“2 认证模式”、“3 认证申请”、“4 文件审核”、“5 现场验证”、“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7 获证后监督”、“8 证书到期复审”、“9 认证证书”、“产品描述”中的描述及要求进行修改。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有益于环保的自我声明的认证。环保产品（II型）认证是对制造商、进口商、销售商、零售商或其他相关方自我环保声明的认证。

2. 认证模式

环保产品（II型）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文件审核+现场验证+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文件审核
- c. 现场验证
- d. 认证结果评价
- e. 批准与发布
- f. 获证后的监督
- g. 证书到期换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同类产品、相同声明内容、相同用途、相同的关键部件/材料的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1.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2.产品描述（PSF020304.11）；
- 3.工厂检查调查表。

3.2.2 证明资料

-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
- 2.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商标注册证明（如有）；
- 4.如产品在 CCC 强制性认证目录内，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
- 5.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要求时）；
- 6.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
- 7.依据产品执行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必要时）；
- 8.满足要求的有效环评备案证明文件，或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环境监测报告；
- 9.其他需要材料。

4. 文件审核

4.1 文件审核内容和原则

主要审核的内容为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中关于国家政策、法规、GB/T 24021-2024/ISO 14021:2024 标准、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符合性，自我声明内容的规范性，自我声明内容支持材料的符合性等审查。

4.1.1 文件资料审查

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认证对象是否满足申请要求。

4.1.2 质量检测报告评审



CQC 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同类产品标准情况，是否有强制性标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检测报告是否满足要求（应为 CMA 或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并确认是否需要抽样或送样检测。

4.1.3 自我声明内容审查

依据 GB/T 24021-2024《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ISO 14021:2024，自我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堆肥、可降解、可拆解设计、延长寿命产品、使用回收能量、可再循环、再循环含量、节能、节约资源、节水、可重复使用和充装、减少废物量、可再生材料、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声明等具体声明。

自我声明内容审查时应应对委托人自我声明内容的合理性，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的充分性进行初步审核，判断是否需要补充证明性材料。自我声明证明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4.2 文件审核结论

CQC 负责填写《资料审查表》，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原则上在 60 天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后再次提交材料，文件评审人对整改结果进行重新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现场验证组进行现场验证。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重新评审不通过，认证机构可以终止该申请，企业整改合格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4.3 文件审核时间

文件审核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5. 现场验证

一般情况下，在文审通过后，进行现场验证。

5.1 现场验证内容

现场验证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一致性检查及企业自我声明内容的验证。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不含条款 3 与条款 8）进行。同时，重点对自我环保声明控制能力进行验证。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的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描述及自我声明中一致。

5.1.3 自我环保声明内容的验证

根据自我环保声明及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验证，验证覆盖所有声明条款。

5.2 现场验证时间

初始现场验证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声明内容超出 2 条时，可依据具体情况每增加 1 条声明内容增加 0.5 个人日；每多一个单元，可依据具体情况增加 0.5 个人日，最多不超过 4 人日。

如认证委托人持有与其声明内容相关且有效的 CQC 其他证书，可依据具体情况减免 0.5-1 人日。

5.3 现场验证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验证结论。现场验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现场验证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至 60 个工作日），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验证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文件审核、现场验证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文件审核和现场验证组上报验证资料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文件审核不合格或现场验证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验证时间

7.1.1 监督验证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现场验证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验证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验证人日数一般为初始现场验证人日数的一半。

7.2 监督验证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一致性检查及企业自我声明内容的验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验证。CQC/F 002-2009 条款 4、5、6、9 及 1 中 2）、3）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验证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三年内应覆盖 CQC/F 002-2009 中规定的适用的所有项目（不含条款 3 与条款 8）。

一致性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验证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企业自我声明内容的验证：依据 4.1.3 对要求对自我环保声明及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验证，验证覆盖所有声明条款，并关注声明内容适用标准的有效性。

7.3 监督验证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验证结论。监督验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验证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验证不通过处理。

CQC 组织对监督验证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验证不通过，则判定年度验证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证书持有者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变更申请（到期换证）。

证书有效期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验证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测和/或现场验证。经资料确认或检测和/或现场验证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9.2.1 认证范围的扩大

9.2.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进行文件审核，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验证，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9.2.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5 的要求进行现场验证，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条款 4 的要求进行文件审核。

9.2.1.4 认证证书声明内容的扩大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声明内容时，应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进行文审，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检测或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2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督验证结果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9.2.2.1 认证单元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9.2.2.2 生产场地的缩小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所有该生产场地生产的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在获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环保产品（II型）认证的产品描述

申请产品信息（按型号填写）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 申请产品名称： 所包含的产品型号/规格：		
产品技术参数/特性描述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清单		
原材料/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注：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其他资料： 1) 铭牌（如有）； 2) 实物照片。		
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所有信息均与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的设计符合现行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设计标准。 本组织保证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及其制造商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